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工程 IT 系统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4577

采购人：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工程 IT 系统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工程 IT 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457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80,0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工程 IT 系统）：

采购包 1 预算金额：4,380,000.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预算/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工程 IT 系统	1 批	详见第二章	4,38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工程 IT 系统）：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符合“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工程 IT 系统):

(1)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了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www.gzebid.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7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 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 手册获取网址: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需要提前办理 CA 和电子签章, 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 CA 办理指南, 指南获取地址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 147901201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汤工

电话：020-83541820

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备注：

1、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一、总体需求

1.1 总体要求

1.1.1 建设原则

本次项目要求从工程项目规范性、标准化、高安全管理要求出发，建设一套高安全、扩展性强的工程 IT 系统，满足国创中心业务工业软件发展中的项目群需求，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项目管理质量和效率，并能够持续引入业界领先的理念与技术，例如数字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低代码，保障平台持续领先与创新。为保证项目能达到上述建设目标，在设计过程中应遵循如下原则：

- (1) ▲安全性：系统必须建立整套包括相关技术和制度在内的严格、缜密、可靠的安全管理机制。
- (2) 先进性：系统应采用先进、成熟的开发平台，使系统各项功能得到可靠执行。
- (3) 持续升级：系统须能够无需定制地平滑升级，并承诺对产品提供持续升级服务。
- (4) 易用性：系统应提供友好的用户界面，人性化的设计，简单易用，便于操作。
- (5) 可扩展性：系统设计要科学、合理，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用户能按需有偿扩充新的功能模块及扩大应用规模（如数据量、用户数等），不得出现因功能与规模相互影响而导致实质性无法有效扩展等问题出现。
- (6) 可维护性：系统应提供可视化的管理工具，允许通过多种手段，快捷管理、配置和监控系统运行状况，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1.1.2 提供完整的平台规划设计

必须提供完整的平台规划设计方案，必须能够覆盖未来国创中心工程 IT 系统的服务要求。方案中需包括工程 IT 系统建设的全面内容，且具有未来分阶段实施建设可行性，可对国创中心未来较长时间内逐步推进的数字化、工程 IT 系统建设提供指导与规范效果。

项目要求以本次实施的产品为基础，结合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和二次开发，既有效满足用户个性化开发需求，又缩短项目实施周期，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工程 IT 系统建设过程包括需求分析、原型设计、用户确认、详细设计、原型开发、测试评审、用户跟踪等过程。

1.1.3 提供驻场开发及配置服务

系统建设阶段，投标人需提供驻场开发与配置服务，满足项目及时、高效的推动。

1.1.4 提供持续驻场开发及运维服务

工程 IT 系统是个持续发展的平台，也是个连续运营的平台。投标人必须拥有持续提供后期驻场扩展配置、开发和不间断的运维能力。

投标人需安排云服务器运维与系统平台扩展与运维服务，如实现对服务器的开/关机管理；提供硬件故障监控、性能监控、故障监控支持报警功能。如根据招标方业务变化及时调整配置，根据业务变化及时新增功能开发，并确保在服务期内系统稳定运行。

1.2 架构需求

1.2.1 应用架构要求

本项目以国创中心工程 IT 系统数字化、平台化、智能化为导向，按照“业务标准化、流程规范化、信息透明化、系统安全可靠”的建设思路，稳步推进。

1.2.1.1 统一用户管理

建立完善的系统用户管理体系，实现项目从立项到结项验收各个环节涉及的各类人员用户管理，实现业务权限及数据权限统一管理、用户行为审计及风险管控。

1.2.1.2 统一门户管理

构建基于组织、业务、职能的统一门户平台，确保用户统一入口，数据信息进行统一、有效的展示，待办事项可以便捷处理，需构建门户页面，承载数据展示以及快捷入口，处理待办事宜等主要信息。

1.2.1.3 统一移动办公管理

以移动工程 IT 系统为入口，提供移动审批、移动预览项目过程文件、移动项目管理报表等功能，所有 PC 应用平滑迁移到移动端，一次配置多移动平台适配，满足随时随地移动办公需求。

1.2.2 技术架构要求

平台需支持主流的云资源平台、操作系统、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投标人必须明确提供系统所支持操作系统版本（包括小版本号及相关的补丁）和数据库版本（包括小版本号及相关的补丁）。

平台整体采用分层设计；前后端分离，应用之间松耦合；前端单页化、后端微服务化、组件化，接口化。能够支撑未来业务发展的统一部署、统一管理和应用的统一分发；通过成熟平台+丰富应用的方式，支持迭代开发；应用数据库空间解耦合，缓存框架提高性能。

1) 需支持微服务架构

2) 平台需支持基于 B/S 架构，支持主流浏览器兼容适配。支持 IE（IE10/11）、Edge、Firefox4 以上版本、Chrome12 以上版本、Safari4 以上版本、(MAC 系统)、360 浏览器(极速、安全)、统信、红莲花浏览器等

3) 系统应用应支持多终端应用场景，至少应包含 Web 网页端及移动端（支持安卓和鸿蒙系统，支持 PAD 和手机），一套代码支持 PC/移动端同时发布应用。

4) 系统源码需简洁规范易读，各模块之间耦合度较低，便于二次开发，提供云开发平台、开发文档及代码示例等，支持数据建模、代码检测、代码合并等。

5) 系统提供低代码平台，通过可视化配置拖拽生成应用，无需代码。

6) 平台需要有无侵入式开发能力，二次开发不影响升级。

二、 功能需求

2.1 统一门户管理需求

2.1.1 门户界面管理

2.1.1.1 ▲ 管理者门户

可实时查看项目的阶段、进度、状态等关键信息，把控项目的整体情况。支持按阶段、项目状态、地市、项目类别统计，并提供项目 Dashboard，支持向下钻取。

支持快捷参与审批过程。

支持风险预警：展示项目相关的风险内容提示，管控全局项目情况。

2.1.1.2 ▲项目经理门户

支持对所项目关键信息进行显示，做到一目了然查看自己所管理的项目进展。

支持项目经理的待办工作进行参与跟进。

支持风险预警：展示项目相关的风险内容提示。

支持通过不同维度的资料归集，用于查询项目相关技术文档及项目相关方的资料信息等内容等。

支持快捷发起与项目相关的流程申请及数据填报等。

2.1.1.3 普通用户门户

支持个人工作中心。

支持快捷发起自己有权限发起的相关申请及需要填写的模块内容等。

通知公告：发布系统维护信息、系统公告信息、项目相关要求文档等，可作为公示及通知栏位，供用户查阅。

日历日程：可以记录自己的待办事项，也可以建立日程，按照时间进行系统提醒。

2.1.1.4 移动门户

支持通过移动端查阅与处理个人待办、个人日程，查阅项目过程文件、审批项目过程流程、查阅项目统计报表等，支撑移动办公和实时决策。

2.1.2 门户信息管理

2.1.2.1 统一的信息发布

统一发布内部项目需求、项目信息、行业资讯、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外部报道等动态信息。

2.1.2.2 信息分级栏目定制

建立统一的信息目录体系，在统一目录框架下，定制信息栏目，如项目需求、项目信息、行业资讯、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外部报道等。

2.1.2.3 信息集中发布审核

提供统一的信息发布和审核界面，发布、审核人员在一个界面上对所有信息集中发布和审核。同时，系统提供标准接口，方便各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信息自动发布，统一审核。

2.1.2.4 统一的信息检索

提供综合查询、全文检索的信息检索功能。

可实时抓取跟国创中心有关的关键词，自动生成信息汇总模板，自动发送到指定领导的系统中，供领导查阅。

通过对于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整合，综合人工提取和实时系统智能提取功能，给到领导审批决策相关背景信息和类似项目信息。

2.1.3 门户标准管理

2.1.3.1 统一的界面标准

门户软件应提供统一的系统管理工具用以管理企业信息门户系统相关的所有软件组件。

同时应尽量提供单一集成的软件平台，系统应内置主要的开发工具以及开发与部署环境。

2.1.3.2 统一的权限标准

每个门户都有独立的权限，不同的门户可以设置不同的查看范围；

门户中的不同的内容展现也可以设置共享权限由不同的权限的人员进行查看；

同一个内容展现中不同组织角色的人员看到的内容需要是不一样的。

2.1.3.3 统一的单点登入标准

统一门户平台单点登入要求支持 LDAP、PKI\CA、指纹、附加码、短信、Ukey 等多种方式；

统一认证授权平台需要提供统一用户信息、统一身份认证、分级授权管理、统一系统日志等基础服务。

2.1.3.4 支持无代码个性化定义标准

门户平台系统可以提供管理部门基于界面的个性化，不同的组织有不同的主界面，可定义个性化内容页面风格、样式、内容及使用方式；

可以定义自己的风格模板；

基于工作的个性化，不同人员有不同的工作任务、信息、日程、事务；

基于规则的个性化，系统能够动态地制定角色权限和商务规则，以实现界面、内容、业务流程的个性化。

2.1.3.5 基于 JSR168 和 JSR286B 标准

支持丰富的数据类型展示，即可以展示平台本身的数据如：流程、文档、计划、日程等，也可以展示平台之外的数据，如异构系统的某个页面、异构系统的数据报表等；

门户平台可以支持元素的扩展，只要是基于 JSR168 和 JSR286B 标准开发都可以放到门户平台中。

2.2 统一用户管理需求

统一用户管理系统作为工程 IT 系统建设项目独立的一部分，实现集团多层次组织架构、全员管理，实现用户真正意义上的“One ID”和身份认证统一管控，从用户与安全管控的角度打通所有应用，并成为平台技术支撑服务底座核心组件。功能包括：组织管理、用户管理、身份管理、业务数据权限统一管理、用户行为管理等。

2.2.1 组织用户管理

平台具有极高的用户治理能力，覆盖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用户属性自定义、用户电子身份唯一化，同时平台支持用户、组织、角色、岗位等多种用户治理维度，保证用户在组织内部得到全面治理。

2.2.1.1 组织管理

组织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等基本操作；

支持组织属性自定义，支持多维度组织结构，不同组织机构树上的组织可以有不同的属性；

支持一人多岗。

2.2.1.2 用户层级管理

支持按照岗位、角色、职位等多维度用户层级管理；

可以对于各用户层级授予不同应用权限、操作权限和数据权限。

2.2.1.3 用户账号管理

账号的新建、修改、删除、解绑、启用、禁用、修改密码等操作；
支持将账号与应用进行关联；
支持账号的批量操作。

2.2.1.4 组织人员数据同步

平台的用户、机构、账号等身份数据与各应用系统的数据同步，包括从上游应用系统回数据和从平台往下游应用系统的供应数据；
为集中管理用户、机构、权限提供基础。

2.2.1.5 自助服务

提供用户个人信息维护服务，使企业的身份库能够及时更新和维护准确的身份数据；
提供修改密码、忘记密码可以显著减轻管理员处理密码重置的工作；
提供用户自助注册、权限自助申请及审批。

2.2.1.6 组织矩阵

提供组织多维度矩阵，支持通过矩阵维护临时组织、支持通过矩阵调整流程、文档等审批权限。
可以灵活构建复杂流程审批路径。

2.2.2 用户认证管理

具备独立的人员认证管理服务；
实现对信息资源访问权限的集中控制，能够提供 SSO 单点登录服务。

2.2.2.1 统一认证

平台提供统一认证服务，能够支持现有 LDAP、Kerberos 的标准协议认证，能沟通认证平台进行互信（如 CAS、Tivoli 等）；
提供对于用户独立的身份认证和数字签名管理。

2.2.2.2 ▲登录方式

默认内置多种登录方式，可以扩展更多例如硬件绑定、虹膜、CA 凭证、IC 卡等认证方式。
支持两种或多种认证方式租和实现双因素、多因素认证。
支持指定 IP（段）/MAC 地址/移动设备终端绑定登录；
支持密码+短信随机码验证（绑定手机号码）；

2.2.2.3 ▲密码策略

平台需要支持管理员修改密码、管理员重置密码；
用户修改密码、用户找回密码，并可提供不同的邮件找回方式；
支持定义多套密码策略，针对不同的用户和应用进行应用不同的密码策略
提供为实现失败次数锁定、密码到期提醒、强制修改密码、风险检查等认证过程中的检查和
控制策略配置方案。

2.2.3 访问控制

2.2.3.1 三员分立权限管理

平台自身的管理权限，支持三员分立（例如身份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
支持基于机构的分级授权、用户对自身权限的再分配。

2.2.3.2 应用访问控制

为用户提供统一的登录入口、应用访问入口及应用导航、访问控制；
支持为不同用户显示不同的可访问应用；
支持一人多账号、多人一账号访问应用。

2.2.3.3 ▲访问等日志审计

提供认证日志、访问日志、操作日志、同步日志、系统日志记录供查询、跟踪、审计；
支持同步日志数据到日志管理平台；
系统日志支持调整日志级别方便调试排查问题。

2.3 workflow管理

2.3.1 业务流程

2.3.1.1 ▲立项申报流程

- 1) 支持从需求分析，技术方案设计，方案评估，申报决策全流程管理；
- 2) 支持需求归类、导入导出、查重等；
- 3) 支持立项申报中的所涉及的文档的权限管控（预览/下载/水印）；
- 4) 支持立项申报中的所涉及的文档中的在线预览、评审；
- 5) 支持在线评审、决策；
- 6) 支持多人处理节点按比例（少数服从多数）、全票通过、关键人员一票否决的规则；
- 7) 支持所涉及的文档的生命周期管理；
- 8) 支持所涉及的文档的文档在线比对；

2.3.1.2 协议签署

- 1) 支持协议在线签署；
- 2) 支持协议签署涉及文档预评审、专家咨询、预沟通意见闭环、在线签署、盖章件上传；
- 3) 协议签署所涉及的文档的权限管控（预览/下载/水印）；
- 4) 支持所涉及的文档中的在线预览、评审；
- 5) 支持所涉及的文档的生命周期管理；
- 6) 支持所涉及的文档的文档比对；

2.3.1.3 ▲项目监督

- 1) 支持问题/风险流程化跟踪闭环；
- 2) 支持关键任务流程化跟踪闭环；
- 3) 支持阶段性成果验收流程化处理；
- 4) 支持项目结题流程化处理；
- 5) 支持项目变更流程化处理；
- 6) 支持图形化展示关键里程碑；

- 7) 支持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批量导入导出；
- 8) 支持关键资源管理，导入导出；
- 9) 支持财务预算、到款、支出的管理；
- 10) 支持项目预警（包含处理流程）；
- 11) 支持所涉及的文档的权限管控（预览/下载/水印）；
- 12) 支持所涉及的文档的生命周期管理；
- 13) 支持所涉及的文档的文档比对；
- 14) 支持项目报告的定期输出；

2.3.2 ▲流程定义工具

提供图形化的流程建模工具，可以实现复杂流程的设定和控制，提供图形化流程配置工具，基本控制功能可以通过可拖拉拽的图形化配置方式实现，而不需要代码开发；流程建模工具提供多样化的流程定义控件。

2.3.2.1 流程自定义能力

可以随时根据需要，由系统管理员或授权人员新增工作流程或修改原有工作流程；系统管理员可以对流程的表单、流程审批路径、出口、图形化可视化监控等状态进行定义。可设置直通、分流、条件流转、并支持串签、并签等多种流向的选择。

2.3.2.2 流程协同自定义

流程与流程之间的关联，流程与文档的关联，流程与人员，日程关联，实现数据共享。

例：使用立项流程时，可以方便的查看到相对应的项目需求评审流程等数据。

2.3.2.3 流程报表自定义

流程中的数据可根据配置生成报表，可根据字段进行报表查询，并能导出 EXCEL。

2.3.2.4 流程节点管理

可以设置流程节点允许停留时间，超过时间则系统自动提醒当前责任人。

流程要求实现自动智能流转，完全不需要上一节点审批人去选择或定义下一节点审批人。流程节点入或出时能支持触发预先定义的外部动作。

2.3.2.5 打印模版

可以根据用户的要求将系统中流转的电子表单转换成其他格式并打印。

2.3.2.6 流程分支

流程依条件对分支的任意跳转。例如立项流程，可以根据对立项的费用金额多少自动决定该项目应由谁来审批。分支条件依表单中的字段值为依据。（根据表单、申请人员信息、当前审批人员信息、上一环节审批信息）

2.3.2.7 流程触发嵌套

用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某一个处理节点上触发其他流程，将一个流程变成多个流程。

2.3.2.8 流程存为文档

可通过流程触发自动形成文档，以及可把表单内容嵌入到文档中。

流程效率统计

任务平均办结周期分析、任务参与者办理时间分析、超期任务情况分析、人员的任务办理数量分析、

人员的任务办理质量分析；

组织维度提供：部门、人员、岗位等的办理吞吐量、时间环比、办理效率、处理排名等；

流程维度提供：流程的吞吐量、流程的效率、时间环比、流程排名等。

2.3.2.9 流程测试

支持对未发布的流程模拟测试。

流程规则自动校验 有机器人进行规则自动检查校验

2.3.3 流程处理

2.3.3.1 申请发起

根据国创中心的要求对流程创建个性化设置，每个用户可提交有权限的申请流程。

2.3.3.2 流程抄送与转发

流程支持抄送功能、也可以设置抄送者需要提交审批意见通过，也可以不需要填写审批意见查看即可通过。流程的审批或者审阅者需要某个人的意见做参考时，可以将流程进行转发给需要转发的人员不影响主流程的走向。

2.3.3.3 待办处理

处理其他人员发起的流程并做相应的批注处理。

2.3.3.4 已办跟踪

可跟踪已经处理过但未结束的流程。

2.3.3.5 流程代理

用户可以根据需要将相关流程授权给同岗位或者上级或者助理秘书等（如：出差了，可以将相关工作进行授权，并可以设定授权时间）。支持委托邮件提醒、委托取消，支持与邮件系统人员外出提醒相关联。

2.3.3.6 流程督办

相关流程负责人或者领导可以直接对流程进行意见督办。

2.3.3.7 流程查询

通过关键字可对需要的流程进行查询，或通过流程的分类、定义的属性进行查询。通过流程表单内容可以进行流程检索精确查询。

2.3.3.8 办结查询

可查看历史处理过并结束的流程。

流程图形化显示及路径跟踪 图形化显示流程的走向和流程的操作者；允许流程节点的相关人（流程参与者）通过流程可视化流程监控图跟踪整个流程的执行情况。

2.3.4 流程流转

2.3.4.1 流程并发分支

根据工作需要，在某一个节点处理后，可分拆成多个节点由不同人员去审核或处理。

2.3.4.2 自由流程

可由用户在提交或审批的过程中，自行选择下一环节的处理人以及决定是否结束。

2.3.4.3 跨组织流转

支持跨成员公司流程流转，如 A 公司代 B 公司的合同流程，子流程需要由分发人灵活选择。

2.3.4.4 循环审核

支持加签后不回到加签发起节点。

2.3.4.5 合并审批

只审一次：在一次流程审批中，同一个领导只审一次，且支持以最高的职务进行审批

2.3.5 流程赋权

通过流程配置的权限来赋予文档、表单、相联数据的增删改查权限，流程中没有权限的人不能查看；同一流程中，可以限制不同处理者能够查看和输入的内容权限。

2.3.5.1 流程监控

对流程执行的效率、执行的质量进行分析和处理。

2.3.5.2 流程撤回

系统支持灵活设定是否需要撤回提交的流程表单。

2.3.5.3 流程强制归档

用户可以根据情况是否强制将流程结束或者归档。

2.3.5.4 流程退回

可自由设定在任何节点的流程退回功能；退回流程可设置退回环节提交时可跳过中间环节，返回至当前环节。

2.3.5.5 流程会签

支持把任务分配给一群人处理过程中的受理和反馈问题，所有人同时得到任务指派并正确地完成任务。

要求 1：允许无限层级会签

要求 2：允许各单位间 会签 相互不可见

要求 3：会签能支持从上向下 并从下往上 的审核过程

要求 4：各会签单位的意见 需要归类合并

要求 5：流程中需要体现 会签和流程信息

要求 6：会签意见出部门前可以灵活调整，只显示最终会签意见

2.3.5.6 流程移交、复制

历史数据转移、复制：人员调岗，历史数据可以移交；同岗位人员新增，可以复制权限，授权其查看历史流程、数据（包括在途流程）

2.3.5.7 流程授权审批表

通过 excel 或系统维护的权限表，导入即可批量修改整个流程的审批权限

2.3.6 流程集成

流程引擎需提供对流程和业务对象模型的功能进行无缝集成，并高度协同，提供统一流程接口。

移动端流程支持移动办公、在手机端发起流程、审批流程，并将待办流程提醒的消息推送至手机端。

会签文档去控件预览支持

2.3.6.1 流程帮助文档

自定义流程帮助文档信息，针对不同的流程定义不同的帮助文档；能在流程中给出相关信息提示，提升员工工作效率。

2.3.6.2 流程催办短信提醒

通过短信来提醒待办流程。

2.3.6.3 流程催办邮件提醒

流程可以通过邮件的方式进行提醒。

2.3.6.4 流程 SLA

系统支持对全流程/处理环节设定处理时限（可区分工作日），对于将超期、超期的流程进行预/告警，并通过短信、系统通知等方式进行通知；

2.3.6.5 流程自动提醒

对新请求、待处理请求、超时未处理请求、处理完请求等，系统具有提醒功能。通过邮件、即时消息、手机短信等方式提醒。同时可以通知流程及工作到达。

流程自动触发与子流程 流程可以定义计划启动时间，用户根据时间或操作，可自动发起相应的流程。（如：工作计划、总结等）。当某个主流程流转时，可以定义自动触发下一个子流程（用户根据情况定义：流程结束时可以触发或者流程离开某个节点时触发子流程）。

2.3.7 特殊流程处理

可以实现强制归档或者收回，干预操作。包括如下异常流程处理：

1. 发现异常流程，如挂在离职人员手上的流程，当前无处理人的流程
2. 错误意见修改办法
3. 错误文件修改办法

2.3.7.1 文档加密

支持与集团现有的文档加密系统对接，实现密级文档的安全访问控制。

2.3.7.2 流程投票

多人或多部门会签时，按照不同的权重进行表决，以最终表决结果作为审批依据。

2.3.7.3 即席子流程

子流程内部的任务不需要确定顺序关系，由任务执行者根据实际情况自己决定执行顺序。

2.4 ▲表单管理

2.4.1 总体要求

基于 web 的在线排版和定义功能，既提供零编码的用户交互设计，也支持技术人员 Web 上实现各类扩展。支持业务数据源关联，实现表单数据处理自动化。

操作简单，业务人员即可完成表单的定义操作：

- （1）表单的定义完全在浏览器上完成，无需安装额外的软件或浏览器插件。
- （2）内置大量的表单控件，通过简单的拖拽操作，即可完成整个表单定义的过程。控件包括：文本、单行输入框、多行输入框、数字输入框、下拉选择框、单选按钮、多选按钮、附件、日期时间、地址本、高级地址本、动态单选、动态多选、动态下拉框、填充控件、选择框、模板附件、校验器、属性变更、审批操作、新审批操作、审批意见、稿纸签章等常用控件；还包括前端计算控件，可以快速地在用户输入的过程中对字段进行计算汇总。
- （3）提供明细表控件，快速实现多行单据的动态行添加、删除、编辑、excel 导入导出等功能。
- （4）提供表格、标签页等布局控件，类似 WORD 表格的设计方式，可添加、删除行列，合并、拆分

单元格等。布局控件支持相互嵌套，通过简单的操作即可完成复杂的布局。表单中的数据自动存储，业务人员无需具备复杂的数据库表结构设计等技能。

2.4.2 表单审计

关键字段需要有字段修改日志可用于审计。

2.4.3 表单灵活扩展

(1) 对于一些表单自定义工具本身未涵盖的功能，具有一定开发技能的人员可以通过直接在表单中插入程序代码，或者根据表单引擎的规范编写表单控件这两种方式来完成。

(2) 表单中的数据不仅可以自动存储，还可以指定数据库表结构进行存储，以方便数据库多表的关联查询

2.4.4 严谨的权限控制

表单引擎的权限可以控制到特定区域范围中的表单控件的查看、编辑、隐藏等权限。授权用户可以直接从组织架构中指定，或直接通过流程节点指定。

2.4.5 表单与流程融合

流程节点的处理人可以从表单中进行获取，流程在流转过程中也可以对表单的数据进行修改；表单可以定义哪些流程环节可以编辑特定区域的字段，在什么位置对流程过程中的审批意见按照指定的格式进行展现等。

2.4.6 多表单支持

提供流程节点审批或签字，绑定不同的表单模板和打印模板。针对同一个节点可设置 PC 端和移动端的表单模板。流程处理人根据业务需要处理对应的表单信息。

2.5 知识文档管理

2.5.1 统一搜索

提供对结构化和非结构化业务数据进行索引创建及检索的机制，支持全文检索应用，支持用户从文档的关联属性如创建人、创建或最后修改时间等搜索需要的文档，支持附件和相关文档全文搜索（包括常用格式的附件，txt、docx、xlsx、pdf）。

2.5.2 文档预览

支持 Word、Excel、PDF、图片格式的在线预览（加密文件需过滤，不能预览）。

2.5.3 文档分析

可以对文档的数量、发起人等进行数量统计

2.5.4 文档防篡改

对文档的正文实现防篡改，一旦被篡改文档签名验证即失效

2.6 项目过程管理

让项目成员能够利用项目空间高效协作，合理分工，及时积累项目文档，提升项目知识经验，让项目管理人员随时监控项目进展，跟踪项目过程，掌握项目资源调配情况，精准评估项目绩效。实现项目计划、团队、交付物、里程碑、成本及风险、统计分析等管理功能。

用户可以通过项目门户、项目一览表/项目一览图进入项目概览并查看具体的项目情况。展示项目各主阶段的执行情况，包括：正常、预警、延迟、待启动，以及各阶段必备工作的完成情况。可以根据项目字段自行配置项目的搜索条件，便于自定义搜索。

信息发布和项目数据库管理

发布项目与课题信息，对申报和立项的项目，建立项目信息卡，实施数据库管理。并对所有入库数据进行检索和统计。

项目全过程管理

对项目的实施的整个生命周期，从申报、立项、计划、执行、中期评估、验收和成果登记进行全程动态管理。项目状态卡信息自动关联进程状态动态更新。

项目进度管理

对整个项目的时间进度进行动态管理，通过项目甘特图模板展示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对比，进而对项目进度进行控制管理，并具备进度智能提醒和预警等功能。

查询统计功能

实现对项目关键信息如：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科技成果等各种资源进行查询统计功能。

2.7 移动办公应用

2.7.5 移动安全

支持通过移动终端的设备绑定方式来控制移动设备的安全性，并且支持多种安全验证方式来进行移动办公。

2.7.6 移动门户

需要构建一个为集团提供全新企业信息手机端入口的移动门户，需要支持待办、文件、任务等所有信息都能根据每一个人的岗位进行个性化推送。

移动门户自定义：包括门户的布局、门户的 UI、门户的菜单、门户的信息来源、移动门户的组件、内容元素，更为重要的是让移动门户能够集成其它异构系统的信息统一展现、信息统一聚合。

2.7.7 移动审批

提供在移动终端上进行流程申请及审批、支持手写批注、手写签名、语音等审批，并能够在移动终端上支持与流程相关的信息关联透视，如项目立项流程关联项目需求评审流程，需要在项目立项流程上直接打开相关需求文档进行关联查看。

2.7.8 移动文档查阅

提供在移动终端上查看本人有权限的文档信息，支持 WPS 格式进行打开。

2.7.9 移动搜索

根据员工岗位权限，提供在移动终端一键搜索相关的流程，文档、日程安排、培训等信息，实现员工在移动终端的自助。

2.7.10 移动扩展功能

实现移动任务、移动邮件、移动通讯录、移动考勤、内部微信沟通、移动报表等。

2.8 报表管理

2.8.1 报表设计

根据报表主题，在数据库的原始数据的基础上，提取原始的数据，依据定义的报表算法，进行自动计算；在提取报表主题及算法运算的过程中，报表引擎依据定义各种参数，实现所需的运算，提供丰富的分析报表呈现。

2.8.2 数据来源与数据管理

数据来源多样，支持外部数据采集，支持报表拖拉拽进行配置，通过可视化数据收集器进行收集路径汇总路径。支持报表图形多样化呈现（可穿透）。

支持数据快照；

支持数据加解密，需通过二次认证方可导出、查看数据。

2.8.1 功能性要求

2.8.1.1 功能模块要求

数据中心应该包括输入报表管理，报表汇总管理，输出报表管理，报表数据录入，报表录入监控五个功能模块：

输入报表管理：管理员可将报表的抽取设置和上报报表的设计权限给到各业务条线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可以动态的定义基层企业需要填报的报表和报表中需要填写的项目，需要提供类似 EXCEL 文件的报表设计方式。

报表汇总管理：各业务条线相关授权人员，可以设定填报式报表或者数据抽取类报表按照一定的组织路径或者条线路径进行下发和自动汇总收集， 需要能够提供可视化的数据汇总视图和未填报预警功能。能够对于汇总数据进行合计、分拆等计算。

输出报表管理，能够根据收集的数据进行展现设计，需要提供直接配置的方式，可以对展现报表按照不同层级提供不同的展现方式，能够支撑报表和图表两种展现模式。

报表数据录入： 基层企业将数据录入相应的输入报表，可提供 Excel 模板便于导入数据，可以对于进行二次修正。

报表录入监控：集团企业的财务管理员可以监控报表的录入情况，并对报表的录入数据进行修改。对打开的财务期间可以录入相应的月修正和年修正。

2.8.1.2 易用性要求

可视化的报表设计器，使用户可以便捷调整报表的样式，支持所见即所得的方式预览，方便用户快速生成报表。

报表支持在线查询生成实时报表，同时也支持业务人员输入参数自动生成静态报表，并通过系统预先设定的权限和流程在系统中发布的静态报表模式。

报表应用以纯 HTML 报表（含统计图）展现，浏览器端无需下载控件。

提供图形化的动态仪表盘界面展现功能，支持指标数据的人工输入和自动获取，支持数据的分级授权。

2.9 移动办公管理

移动应用可提供与 PC 端一致的功能，如门户呈现、流程处理、项目进度、信息服务、各类项目业务管理、统计报表等。

2.9.1 移动技术框架

支持主流前端框架，兼容鸿蒙、Android，支持自适应不同机型、操作系统。能够“一次开发，多端自动发布”，后端数据、功能管理与 PC 端为同一套，无需单独建设，且 PC 端与移动端之间的信息、数据直接能够自动同步。

2.9.2 移动即时通讯

即时通讯提供多端入口，PC 端、移动端及网页端。 即时通讯工具必须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消息聊

天可以进行加密，经过身份认证后才能进行单聊及群聊。

2.9.2.1 VPN

移动平台具备接入 VPN 的能力，可配置化接入 VPN 参数，通过 VPN 访问移动办公平台

2.9.3 移动门户

提供移动门户后台可视化配置功能，能够为不同的岗位角色用户配置不同的门户，并在移动端进行门户的切换，按权限分配多角色多维度的门户。

移动门户主题

支持在特定节日进行节日主题的展示。

2.9.4 移动流程统一处理

支持移动流程中心同步 PC 端流程待办、流程发起，支持移动端流程的办理查询、提醒、待办流程审批操作。

2.9.4.1 移动流程待办分类

支持各个系统的待办消息集中、分类列表展示。可对系统多类消息设置提醒，例如待办消息、流程知会、通知等。并且针对每个业务模块可建立分类，以便消息按模块进行集中的展示，便于处理。

2.9.4.2 移动流程同步发起

支持在移动端发起新流程，实时跟踪监控发起流程的状态（包括流程详细信息、步骤明细、流程图），并及时办理自己的待办流程。

2.9.5 移动应用中心

移动端支持常用应用功能的管理，提供统一的分类应用中心，将各项应用功能汇集在工作面板中，方便用户操作。支持将开发工具基于系统开发的对象表单、视图、流程等等，通过配置的方式，在 App 上展示。移动应用中心提供应用的分类管理与展示。能够按业务、角色等进行应用分类。支持常用应用的新增和移除。

2.9.6 保密安全管理

支持对保密信息的安全性、保密性管理，支持在移动端对保密信息加上水印，防止内部文件被截图乱传、外泄。

提供移动运维监控平台，管理员能通过移动运维平台进行用户登录情况与应用使用情况的查看。包括终端分析、用户使用行为分析、日志记录、配置信息管理等。

2.9.7 移动报表

支持移动端报表的展示。移动端支持展现各业务系统的各类数据报表，并可根据不同的角色权限展现不同的业务报表。

2.10 低代码开发平台

快速开发平台提供可视化、组件化的开发环境，助力企业拥有快捷高效的二次开发能力，保障系统建设效率。

开发平台具备丰富的通用构建库、强大的业务流引擎、表单定义器、灵活的业务规则配置、组织和权限、图表和报表扩展、统一搜索等能力，支持各种浏览器环境下的业务展现和交互应用，支持所有 PC、移动设备访问。

第三章 非功能性需求

3.1 平台技术要求

工程 IT 系统需支持主流的云服务器资源、操作系统、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投标人必须明确提供系统所支持操作系统版本（包括小版本号及相关的补丁）和数据库版本（包括小版本号及相关的补丁）。平台整体采用分层设计；前后端分离，应用之间松耦合；前端单页化、后端微服务化、组件化，接口化。能够支撑大型集团多级组织的统一部署、统一管理和应用的统一分发；通过成熟平台+丰富应用的方式，支持迭代开发；应用数据库空间解耦合，缓存框架提高性能。

产品成熟度	成熟产品，具有独立的软件著作权。
源代码	系统源码需简洁规范易读，各模块之间耦合度较低，便于二次开发，提供云开发平台、开发文档及代码示例等，支持数据建模、代码检测、代码合并等。
门户引擎	1. 支持灵活建立门户，并可自定义门户页的风格、结构和内容，可根据公司组织架构体系分级别设置权限，即支持今后多下属单位、多组织、多人员、多岗位、多级别、多维度的矩阵式管理模式，针对文件、信息、通知、申请单等系统中的元素提供权限设置，实现集团对权限控制的灵活要求及全方位的权限控制。实现各下层次公司之间的逻辑隔离，不同各下层次公司的人员登录自己的账号，只能看到自己被授权看到的内容，可以实现跨单位、跨级别审批，提供足够的灵活度满足组织架构及人员调整的实际情况； 2. 门户界面设置：可以自由设计、定制门户界面，包括界面内容与界面布局以及风格； 3. 个人工作台界面设置：系统可以为系统管理员和用户按自己的需要和使用习惯，自主定制界面，用户可定制个人门户选择自己常用的功能、常看的信息、个性化布局等； 4. 多级门户界面设计：可以根据不同需求设定不同的内部门户，不同用户通过岗位权限获取门户个性化的信息； 5. 功能模块自由组合，用户可以进行个人需要，进行模块之间的自由组合； 6. 能够实现信息的发布功能，包括新闻、通知公告、系统信息等的信息发布和查看； 7. 用户识别：用户登录系统时，系统可以在鉴别访问者的用户角色后，自动根据规则和权限设置推送、展示相应的信息和待办工作提醒； 8. 单点登录：通过 portal 实现统一登录、功能集成，用户使用同一用户名、密码便可访问各系统； 9. 报表图形化展现平台：系统能够通过决策支持门户以图形化报表方式实时为公司领导展现企业的关键信息和数据报表，包括经营数据、系统信息、人力资源情况、办公数据、财务报表等，为领导决策及时提供支持； 10. 移动门户：自定义移动门户，包括门户的布局、门户的 VI、门户的菜单、门户的信息来源、移动门户的组件、内容元素，可集成其他异构系统统一展现到手机门户上。

表单引擎	1. 支持表格导入生成表单，可以直接生成控件及样式，包括下拉菜单、明细表等。 2. 可实现权限区段控制、前后端值计算，并可以完成与异构系统的数据交互。 3. 多表单管理，由多个单表单组合而成。可通过流程节点属性中的“对应表单”绑定不同的表单内容，每个表单决定了每个节点用户可以看到哪些字段，可以对哪些字段进行操作。 4. 可以控制到表单字段的权限可以配置到一个区域范围中的表单字段的查看、编辑、隐藏等权限。授权用户可以直接从组织架构中指定，或直接通过流程节点指定。
流程引擎	5. 图形化流程设计：系统要求提供图形化流程设计功能，可以拖拽的图形化界面方式实现流程的定制和编辑，同时要求流程的定制与组织架构无缝结合，在流程图定制操作上要求具有较强的可用性和便利性； 6. 支持表格导入功能，将表格中的表单和流程审批规则，识别成系统中的流程表单和流程审批路径； 7. 可以根据需求任意定义流程审批的各种操作，如同意、退回、自由加签、转发、抄送、转办、意见征询等； 8. 流程权限设置灵活，可以控制不同人具有不同的流程发起权限和审批权限，可以控制到字段级权限，不同的人看到的流程的表单信息不同，同时，浏览、搜索、下载附件、打印权限灵活设定； 9. 提供流程审批超时提醒，审批通过提醒，退回提醒等功能，提醒方式包括流程提醒、邮件提醒、短信提醒、即时消息提醒等多种提醒方式； 10. 流程支持多版本，不会因为流程版本的更新导致原流程中的申请单出现问题； 11. 流程支持跨组织的审批功能； 12. 各个流程发起、审批、审批提醒、驳回提醒数据报表，必须可在移动终端操作； 13. 报表需要按照不同职能部门做权限配置了浏览； 14. 可以实现跨单据勾连（例如：需求申请→立项报告→项目验收→数据分析）； 15. 可以实现流程的数据协同，如立项的时候可以看到需求的信息，看到项目的标准，历史的项目信息等； 16. 可以随时监控流程的流转情况，针对一些流程异常情况需提供提醒，便于流程负责人及时干预； 17. 提供根据不同流程设置不同代理人功能，流程代理需要支持时间段设置； 18. 流程自动触发：可以根据设定时间、根据事件（如新建文档、系统流程审批等）自动触发启动工作流； 19. 工作流效率分析统计：对流程各环节的执行时间、审批记录、工作流的回退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以图形化方式展现流程效率报表，用于分析影响流程执行的瓶颈。 20. 提供标准流程发起及审批接口，可与业务财务系统集成，提供待办清单接口，提供自动创建申请单接口，并可在审批操作后自动调用业务财务系统提供的标准接口，通知业务财务系统进行相应的业务操作； 21. 提供与文档或信息的关联功能，即在填写、查看或者审批申请单时，关联到此申请单相关的审批事项、规章制度等参考文档或参考信息，帮助操作人员进一步了解详细信息；
组织管理	支持多组织管理、分层分级管理；支持虚拟组织，同一人在多个虚拟组织；支持一人多岗，人员离职或岗位变动时可以使用工作交接。
接口管理	数据接口需支持应用软件开发领域主流接口标准和规范，通用性强、安全性好及易于管理。服务器端存储的数据支持加密处理，保障数据存储安全。

兼容性	需采用或借鉴成熟的 HTML5、单页化等前端技术，在美化操作界面的同时，提升用户实际操作体验。系统所有前端应用操作需兼容主流浏览器。
响应速度	系统应用操作响应速度快，在购买的对应配置云资源环境下，用户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系统可靠性达到 99.9%，无公开安全漏洞。
集成及扩展性	具备集成和扩展能力，提供常用接口，可视化配置的方式，能快速实现外部系统单点、数据、流程集成，开放产品模块源码，提供成熟的集成组件。
通用安全性	平台底层支持三员管理模式，即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三员分立，避免单个管理员权限过大；服务器端存储的数据支持加密处理，保障数据存储安全；要用户的密码在存储时进行加密，保证密码不会外泄；系统能提供账户密码的更换周期控制；密码强弱度的校验等措施，有效保证用户密码的安全使用；能实现 HTTPS 通道访问加密。 应用系统满足等保 3.0 的安全合规要求；
文档安全	支持防截屏； 支持文档附加水印，水印内容和稀疏度可配置； 支持文档预览、下载可通过权限控制；
用户接入/操作安全	支持指定 IP（段）/MAC 地址/移动设备终端绑定登录； 支持密码+短信随机码验证（绑定手机号码）； 支持防止恶意网络攻击（DDos 防范等）； 支持安全审计；
容灾备份	支持数据备份、系统跨区域备份；

3.2 工程 IT 系统环境要求

3.2.1 运行环境

系统必须支持通过 SSL、VPN 安全要求的 WEB 访问；系统应提供符合中文使用习惯的操作界面，所有与用户相关的信息都必须用中文显示。

系统的客户端程序应保证在主流的操作系统、国产化环境可以正常使用，浏览器支持主流浏览器与国产化浏览器。

需要满足至少 5000 个注册用户的配置要求如下（最低要求），该配置已经包含开发、测试、生产三套环境。

部署应用	购买个数	规格
应用服务器	3	X86 计算 8 核 32GB;高 IO 40GB;高 IO 400GB; CentOS7.9;
移动端服务器	2	X86 计算 8 核 32GB;高 IO 40GB;高 IO 400GB; CentOS7.9;
在线预览服务器 文本比对服务器	2	X86 计算 8 核 32GB;高 IO 40GB;高 IO 400GB; CentOS7.9;
搜索引擎服务器	2	X86 计算 8 核 32GB;高 IO 40GB;高 IO 400GB; CentOS7.9;
数据库服务器	1	My SQL 5.7 单机 16 核 64GB;超高 IO 300GB;
应用与移动端缓存服务	2	内存：8G
云服务备份：主机备份	1	云主机备份存储库 2T

弹性文件服务：NAS 存储	1	500G
弹性负载均衡：负载均衡	1	负载均衡
弹性 IP	2	30M
域名购买	1	域名注册与开通
短信	300000	3 年内
对象存储	1	容量：2T
文档：跨区域对象存储	1	容量：2T
文档：跨区域复制	1	标准
应用数据库（不同可用区云数据库 RDS）	1	My SQL 5.7 单机 通用增强型 16 核 64GB;超高 IO 300GB;
数据库（数据复制 DRS）	1	中
云堡垒机	1	堡垒机
SSL 证书：https 证书	1	DV 通配符
服务器：主机安全	4	企业版

3.2.2 开发环境

开发工具使用简易开发平台，应采用 Java、JS、CSS、H5 等语言进行开发。

平台基于 JAVA 建设，支持 XML 和 Webservice，REST 等主流数据接口，系统接口支持 H5 应用、原生 App 等扩展开发模式。

系统采用 B/S 体系结构，用户可以方便地通过多种浏览器获得各种信息，界面友好、美观。用户可快速搭建业务，定制业务工作流程，设置组织机构，并能够方便快捷地完成工作表单内容样式调整、业务流程修改、人员权限变动、系统数据备份等日常维护工作。

3.3 性能要求

3.3.1 响应指标

在硬件无瓶颈的条件下，应满足至少 5000 注册用户同时在线并发至少 500 用户性能要求，当系统容量超过上述情况时不能出现系统崩溃的现象。

稳定性和可靠性是系统必须具备的最基本的要求。系统应能够连续不断稳定

可靠的工作。软件版本升级或改进应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进行，保证系统可以稳定、平滑过渡。业务流程的优化、组织机构和人员的异动及数据统计等必须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 1) 简单事务处理（包含各类信息录入、修改、查询业务、主要页面平均响应时间等） $\leq 5s$;
- 2) 要求复杂事务处理 $\leq 60s$;
- 3) 要求信息录入、修改型简单事务：平均响应时间 $\leq 4s$;
- 4) 要求各类固定统计报表形成时间： $\leq 60s$;
- 5) 要求系统支持的最大同时在线用户数 ≥ 1000 人。
- 6) 要求支持每分钟至少 100 个事务的触发运作，系统设计考虑到内部用户的访问数量，因此，需要实现每分钟至少 100 个事务实例的触发要求，即每分钟支持至少 100 个业务流程和事务的处理并发要求。
- 7) 要求按照至少 1000 用户并发标准软硬件及网络带宽良好环境下并发操作进行衡量，数据调用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
- 8) 系统要求按照至少 1000 个并发用户工作量的访问进行设计，事务成功率：事务成功率不低于 99.99%。超时错误率：事务由于超时或系统内部其他错误导致失败占总事务的比率不超过 0.01%。

3.3.2 稳定性指标

要求能大规模、高质量地处理问题，可通过软硬件的平行扩展增大系统的负载能力。

1) 要求系统有效工作时间参考电信级标准： $\geq 99.9\%$ 。

2) 要求系统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3) 不得出现以下情况：

无故退出系统；

发生系统不可控制的故障提示；

因系统故障导致操作系统或机器无法正常操作。

4) 要求支持 365 天*24 小时的平台运作。

3.4 安全要求

系统底层支持三员管理模式，即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三权分立，避免单个管理员权限过大；

数据加密，服务器端存储的数据支持加密处理，保障数据存储安全；

密码加密，用户密码加密存储，保证密码不会外泄。系统能提供账户密码的更换周期控制；密码强弱度的校验等措施，有效保证用户密码的安全使用。

传输加密，要求能实现 HTTPS 通道访问加密；

充分考虑冗余、备份、容灾、故障快速恢复机制；

通过数据库安全隔离、系统数据的使用规范等措施提升数据安全。

第三方认证，要求在用户名和密码支持外，可以结合第三方认证，包括第三方统一身份认证等；

完善的应用级别权限控制：系统能提供基于个人、单位、部门、群组、角色、岗位、级别的多维度权限控制，系统可以针对以上属性进行灵活的权限设定，确保信息安全的可定义性和可执行性。

3.5 接入要求

系统需支持实现局域网接入、外部移动设备通过互联网、VPN 接入访问；

支持手机 APP 方式实现待办工作查看、文件浏览等功能；

系统具备集成和扩展能力，后期实现与其他业务系统集成。

3.6 系统备份

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方案，确保数据安全完整，能够根据需要随时恢复文档；

对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使用合理的备份策略，出现问题时应用系统可快速恢复；

备份不能影响现有系统的性能；

备份系统要求做到支持全备份、增量备份；

重要系统服务器应支持采用双机热备等方案，以保证单一服务器故障不影响或少影响现有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

3.7 用户体验要求

系统整体的 UI/UE 设计应注重使用用户的体验，参考学习互联网用户体验经验，对栏目布局、操作次数、页面设计等方面进行综合规划；

整合门户及办公平台的所有信息与服务，展示信息和资源，用户能够及时快速地获取信息，

提高实用性；

突出重点内容，对内容的整合布局合理，页面布局既充实饱满，又整洁清晰、美观大方，同时能够自适应多种分辨率。

3.8 低代码平台

提供可视化配置，拖拽生成应用，无需代码即可快捷构建各类应用。实现多终端协同，应用一次构建，自动生成多种界面，多端适配，且支持移动界面的个性化调整。

3.9 运维管理

平台应提供独立的运维管理工具，为 IT 运维管理人员提供配置、监控等功能。并提供详细方案。

第四章 实施服务需求

4.1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时间完成阶段性工作，6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

注：管理服务和运维在项目验收后才正式启动，不在 6 个月项目建设周期内；

4.2 项目团队要求

由双方高层组成联合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指导、重大决策、资源协调。

由双方主要负责人组成项目质量管理组，项目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

中标人项目组由项目经理负责，应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稳定性。

本项目需要具有丰富项目经验与专业能力的项目经理与实施人员提供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应承诺在不同阶段配置足够的人员组织实施项目，必须保证配备至少 1 名项目经理和 4 名专职技术人员。

其中项目经理需具有工程 IT 系统类项目的经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证书，拥有 PMP 证书资质，具备为满足本项目的需求调配对应资源的足够能力。

核心人员需要具备工程 IT 系统项目实施经验，有现场管理服务系统的经验。

4.3 实施要求

中标人需具备相关工程 IT 系统项目实施经验，并针对本项目的要求制订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法，包括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交付成果、采购人配合工作、参与人员比例、数量及对人员业务经验的建议等。

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项目团队需常驻项目现场。
2. 中标人需要成立相应的项目组，并指定专职的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中标人应承诺保持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便调整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如确需更换，中标人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立即补充人员进行工作交接，且更换人员个人资质不低于原项目组人员；待交接通过采购人审核后，原项目人员方可离开；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项目人员更换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采购人及项目的一切资料。
3. 投标人需提供团队组建方案，方案应该详尽明确，配置科学合理，核心团队经验丰富，团队成员资质和能力匹配项目需求。

4. 中标人除了提供驻场服务团队之外，同时公司要为驻场团队提供后台技术支持，必要的时候可提供更高级的人员、技术资源支持，以保障驻场团队完成招标单位安排的服务工作内容。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实施组织、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验收管理、风险控制、质量控制等方案，确保项目质量。

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顺利进行，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时间表（以天为单位）和各阶段各方人员安排及相关的工作内容；提出完整、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其中包括关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等的详细描述。

项目实施中必须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开发设计、实施，以满足采购人部门间信息共享的需求。

1.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项目各阶段的评审汇报，并作为中标人主汇报人。
2. 中标人的工作过程须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和管理。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周一次书面向招标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项目负责人需参加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项目月度会议。
4. 建立重大问题汇报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时，中标人需在当天内向招标单位书面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5. 中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各类重大问题的故障应急处理机制方案。

4.4 培训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人员培训和管理维护人员培训。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类别、培训项目、人数、时间、地点及培训方式等详细内容，达到使相关人员熟练使用系统的目的。培训前，中标人需编制完成完善的培训材料。

- 1、对使用人员进行业务流程、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及基础数据整理的培训，使大家掌握基本操作方法、了解软件结构及其功能、了解模块间的关系；
- 2、对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使理解和执行系统管理任务，设置和维护某些选项，如：配置数据库、管理用户权限等。对软件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使能够独立进行软件维护等。
- 3、投标人应保证提供最有经验的教员，使管理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操作、管理、维护。

4.5 项目过程文档要求

4.5.1 对文档资料的整体要求

技术文档应与系统相一致，技术文档应该全面、完整、详细。

技术文件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系统安装、使用、运行维护、应用开发的需要。

提供整个系统建设的技管理文档，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对应的全部管理规范和管理规定的文档。

技术文档应符合技术协议所述的功能和技术要求，提供在指定平台上可靠运行的并经测试合格的全套软件。

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纸张和 U 盘（或光盘）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4.5.2 需要提交的资料

自项目实施开始至结束，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需求调研：《需求分析说明书》、《项目计划书》、《系统验收标准》等。

设计阶段：《总体设计说明书》、《技术规范》、《数据标准》等。

开发阶段：《用户操作手册》、《技术手册》、《程序员开发手册》、《系统维护手册》、《流程及逻辑关系手册》等

实施阶段：《实施报告》、《培训计划》等。

测试阶段：《测试计划》、《测试报告》等。

运行阶段：《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规定》等。

管理类文档：《质量控制计划》、《配置管理计划》、《用户培训计划》、《质量总结报告》、《评审报告》、《会议记录》、《实施进度周报》等。

4.6 验收要求

投标人自合同签订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内部验收评审，投标人依据采购人意见完善后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 1 年免费运营服务期。

4.7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为平台建设所提供的既有成熟产品（平台组件等）的知识产权仍归投标人所有，但采购人享有完全使用权。

按照采购人定制的应用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在申请独立的知识产权等权益时，投标人必须进行必要的配合。

投标人不得在软件产品中设置任何使用障碍和涉及信息安全的后门。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文档，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且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私自发布项目相关信息，以及将本项目成果他用。

4.8 管理服务要求

从系统试运行上线开始，投标人需要提供管理服务，管理服务期为自系统试运行上线之日起三年内。随着国创中心工程业务数量与业务要求逐步提高，需要投标人每年提供至少 400 人天的管理服务，三年总计至少 1200 人天的管理服务。

负责处理系统运行方面的技术问题。

负责项目使用软件中关于系统方面的工作，例如：权限的设定、修改、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负责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工作。

参与新增用户的培训，负责新增软件功能操作的培训

负责系统用户日常应用、操作问题的处理

标准化应用需求的配置（比如调整审批流程、搭建新版审批流程、建立新的工作台、文档权限等）

小型个性化需求开发（原有功能优化、新增小型需求开发）

云服务器定期基础巡检（CPU、内存、硬盘占用率）

提供容灾备份配置设计和服务（自动快照服务）

提供应用监控配置指导服务（设置适合系统的云监控服务）

提供 5*8 小时的技术支持解答和支持服务（解答和协助操作配置，关于云底层核心 bug 或者其他问题，及时提交问题到云服务器厂家技术，跟踪厂家技术处理）

提供技术支持针对云服务器厂家 OBS 的接口开发（适用于工程 IT 系统附件上传下载通过 OBS 对象存储模式）。

4.9 运维保障服务要求

4.9.1 运营服务期

项目验收通过后，工程 IT 系统进入运营服务期，投标人提供工程 IT 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4.9.2 运维费用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工程 IT 系统年度运维费用标准，采购人可以此运维费用标准采购投标人的运维服务，本次运维服务采购周期为 3 年。

4.9.3 服务要求

系统投入上线使用开始，投标人应提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方法，及时解决系统的问题。投标人应提供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现场服务等多种技术支持方法，并明确各类技术支持的响应时间。

采购包 1（工程 IT 系统）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项目合同标的需于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 3 年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按年度分成 3 期采购订单，分三年下发，分别是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2）每个采购订单分三次付清： 第一期：采购订单总价的 50%，采购人于中标人确认【采购订单】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采购订单】的 40%，待中标人完成系统部署并通过初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付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采购订单】的 10%，待中标人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付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付款赎期起算点：以【收到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为付款赎期起算点。
验收要求	分别设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一起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中，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在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

8.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

9.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 “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方式	采购包 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4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 1：2 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此数量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15	中标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计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人收取
18	其他	无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否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

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系统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

的情形，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可登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自行下载或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3 终止公告（如有）：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上级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3544078

传真：020-83541759

邮箱：gtc102@126.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28 室

邮编：51006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工程 IT 系统)：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X1的扣除（X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投标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

	性单位			投标价) × (1-X1) ;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节能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 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b）本条款中节能环保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	环保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	(a)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4。（b）本条款中节能环保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使用相同 MAC 地址或网络 IP 地址的计算机设备进行响应及投标上传操作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工程 IT 系统）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8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特定资格要求	已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了招标文件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符合“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

		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工程 IT 系统）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8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 1：工程 IT 系统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 65.0 分 2、商务部分 20.0 分 3、报价得分 15.0 分	
技术部分	对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需求的符合性（3.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中重要技术参数，得 3 分；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 1 分，每出现一处非▲负偏离，扣 0.5 分，达到 3 项▲负偏离或 6 项以上非▲负偏离视为较大偏离，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或难以实现政府采购目的，不再得分或扣至 0 分为止。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需求分析和需求响应的方案(10分)	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结合工程 IT 系统的整体情况对本系统的业务需求做出准确分析；清晰描述相关业务流程（包括总体流程和各子流程），流程图设计合理，功能需求分析全面；全面分析本系统的技术需求。 ①需求响应完整，需求分析能够充分体现上述内容，分析内容准确详细全面完善。得 10 分。 ②需求响应较完整，需求分析较能够体现上述内容，分析内容较准确完善。得 7 分。 ③需求响应基本完整，需求分析能够基本体现上述内容，分析内容基本准确。得 4 分。 ④需求基本响应，需求分析过于简单，难以判断是否准确。得 1 分。 ⑤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系统总体设计(15分)	能够结合本项目总体需求、整体建设内容及采购人已有的技术体系基础设计本系统；系统符合主流的：前后端分离设计，前端模块化、组件化，前端开发平台，完全插件化要求；后端 J2EE 技术路线，集成开发管理的设计机制，分层分布式的引擎设计，采用松散耦合的方式，后端开发平台，支持灵活设计程序架构，支持无侵入可以灵活修改大部分后台代码。并依此作出本项目的安全设计。 ①总体设计方案科学完整，符合国创中心工业软件发展中心的实际情况和系统运转需要，完全满足上述内容要求并符合国创中心工业软件发展中心系统开发建设要求。得 15 分。 ②总体设计方案较为完整，能够保证系统正常运转，能够较好的满足上述内容要求并符合国创中心工业软件发展中心系统开发建设要求。得 10 分。 ③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上述内容要求。得 5 分。 ④总体设计方案简单，难以满足上述内容要求。得 1 分。 ⑤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应用功能方案(5分)	①工作流程设计准确；功能划分完善、数据项完整；查询统计维度有效、统计结果准确。得 5 分。 ②工作流程设计较为准确；功能划分较完善、数据项较完整；查询统计维度及结果设计合理。得 3 分。 ③工作流程设计一般；功能划分一般；查询统计维度及结果设计不合理。得 1 分。 ④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主要从项目驻场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及保证措施以及项目管理、项目验收、系统测试、系统故障时的应急预案、项目推广计划、里程碑节点评审等方面进行评定。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及国创中心工业软件发展中心 ①规范要求并能够结合甲方实际情况给出合理化建议。得 10 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能较好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③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程度一般，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④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程度一般，难以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⑤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系统扩展方案(10分)	系统扩展方案是否满足该项目对性能、可用性、扩展性的要求，是否与国创中心工业软件发展中心工程 IT 系统规划相契合。 ①扩展方案科学、合理，并能够结合甲方实际情况给出合理化建议。得 10 分。 ②扩展方案科学、合理，能较好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③扩展方案科学、合理程度一般，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④扩展方案科学、合理程度一般，难以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⑤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系统服务方案 (12分)	系统集成维保方案是否落实了甲方在“第三章 服务要求与服务期限”中“系统维保要求”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情况、驻场运维服务、驻场管理服务、巡检计划、故障响应计划等。 ①方案科学、合理，并能够结合甲方实际情况给出合理化建议。得12分。 ②方案科学、合理，能较好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 ③方案科学、合理程度一般，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④方案科学、合理程度一般，难以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⑤不提供方案，得0分。
商务部分	企业认证 (5.0分)	(一) 评分内容： 1. 具有 CMMI 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 1 分； 2. 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 1 分； 3. 具有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得 1 分； 4.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5.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7001），得 1 分。 注： 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相关证书获得时间不得晚于本项目挂网开始时间。
	产品资质 (4.0分)	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自主的 A、信息门户平台著作权证书（1分） B、流程管理平台著作权证书（1分） C、项目管理平台著作权证书（1分） D、低代码构建应用平台著作权证书（1分） 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 注： 要求提供有效的著作权证书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5.0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可提供关键页面）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拟派人员 (6.0分)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质要求：（1）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5 人（含）以上及资质要求： （1）PMP 项目管理职业资格证书，得 1 分；（2）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 分；（3）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同一人员满足不同要求的，只记一次得分，按得分人数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拟派人员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团队成员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投标报价	投 标 报 价 得 分 (15.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总价）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

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9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合同编号：

工程 IT 系统 软件采购框架协议

甲 方：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

乙 方：

签署地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鉴于，【双方准备进行乙方服务平台软件项目的合作，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平台软件、用户许可、实施开发服务及管理服务】。基于此，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软件产品及/或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供双方共同遵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2022】年【】月【】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第一条 定义

1. ，是指乙方开发的成品软件产品。
2. “许可程序”，是指可执行于甲方指定运行环境的许可信息处理程序。它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时候由乙方提供。
3. “许可资料”，是指与许可程序有关的任何资料，它由乙方所有并随同许可程序许可给甲方使用，该资料包括协议中所指明的文件及以书面形式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用户手册以及其他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均作为保密内容或乙方的专属产权，交付甲方使用。
4. “用户许可证”，是指在协议所规定的范围内可以使用乙方软件的在线用户数，乙方按照甲方购买的许可数量制定授权文件，并部署到许可程序中。
- 5.
6. “产品交付”，是指乙方将授权使用许可证、产品安装光盘、使用说明(电子版)交付到甲方相关人员。

第二条 协议标的、定价、P0（采购订单）、付款和纳税

1. 协议标的
参见招标书第二章
2. 服务价款

3. P0（采购订单）

双方可通过基于互联网的信息交互平台进行预测、下发并确认 P0。为取得**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自行决定向**供应商**下发 P0，**供应商**应在收到 P0 后二（2）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若**供应商**未在前述期限内回复，视同**供应商**无条件接受 P0。除非**项目采购协议**中另行约定，对于**甲方**下发的不超过**供应商**中标或双方约定范围的 P0，**供应商**不得拒绝，包括明示或默示拒绝，默示拒绝是指**供应商**接受 P0 后不作为从而事实上拒绝了 P0。

- (1) 本协议金额【】元【大写金额：整】，此金额为【2022 年 月 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预计采购预算；
- (2) 本协议按年度分成 3 期 P0，分三年下发，分别是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 (3) 第一期 P0【2022 年】，P0【】金额元；
- (4) 第二期 P0【2023 年】，预计 P0 金【】额元；
- (5) 第三期 P0【2024 年】，预计 P0 金【】额 元；

4. 付款

双方依据本条款约定进行结算。

- (1) 付款里程碑：
乙方确认 P0 后五个工作日，支付 P0 金额的 50%，P0 交付完成并通过初验收后付款 P0 总金额的 40%，系统上线稳定运行 6 个月后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后付款 P0 金额 10%；付款赎期起算点：以【收到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为付款赎期起算点；
- (2) 赎期：
预付款：自收到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立即支付
尾款：自赎期起算点之日起【十五（15）】工作日；
-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甲方向乙方在乙方资格审核过程中提供的银行帐户付款。
- (4) 付款支持文档：乙方应当在赎期到期日前提供如下申付文档给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的接口人，乙方如果延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义务相应顺延。
 - i 【正式发票原件】。发票应明确付款里程碑、税款等信息；
 - ii 【甲方签发的验收报告复印件】；

5. 纳税

乙方在其所在地按税法规定应该缴纳的销售税、使用税、个人财产税、消费税，以及其他就交易行为、本软件本身或占有、使用、运行或维护本软件所征收的税费，应由乙方单独提出并且不包括在本软件的价格中。任何基于乙方的收入或商业经营权利的税费由乙方负担，并且根据本协议甲方没有义务承担这些税费。

第三条 软件许可

1. 许可的地点：甲方全球办公场所
2. 许可使用的范围：甲方业务
3. 软件许可的限制：甲方员工、甲方外协人员、甲方的供应商、甲方项目其他相关人员
4. 软件升级：大版本升级包费用为软件平台总费用¥690,000 元的 10%，小版本升级包费用免费。

第四条 交付、验收和延迟交付

- 1、交付时间：
2、乙方须按以下项目交付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如计划变更，按照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变更后的计划为准；T 为协议签署，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之日起。甲方需提供清晰的需求分析方案，并提供 2-3 名技术人员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服务交付方式和地点：中国 深圳龙岗区坂田街道办天安云谷 4 栋。
- 3、交付时的附随文档：

4、软件验收：

在交付产品验收结束后，甲方将向乙方发出“通知”，告知其交付产品是合格还是不合格，如果不合格，则还应说明不合格之处的详情。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不合格通知书后的 15 天内，应更正这些不合格之处，并提供相应文档，说明所有的纠正措施。乙方还应在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后续技术支持周期内交付所有的软件优化和更新组件。

5、甲方未授予乙方任何许可

甲方应根据 P0 向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或工作条件。在此协议下，甲方提供的协助或工作条件不包括提供任何甲方的软件。甲方的软件发放必须根据双方达成的单独的软件许可协议。在此协议下，甲方并未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权乙方任何知识产权。

6、延迟交付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订单的交付要求及时履行或交付，经双方确认确因乙方原因，每逾期【一天】，支付订单总价款【(0.8%)】的违约金，但逾期交货违约金的累计金额不超过订单总价款的【(30%)】。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交付及履行义务。除此以外，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次延期而遭受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如延期时间超过10天，且经双方确认确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交付，甲方有权立即取消软件或交付产品的所有或部分订单，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甲方需求不明确，内部配合不及时，需求开发方案书无法按时确认等甲方原因造成的实施开发损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应在协议付款中所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对应P0款项，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软件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提供产品的使用许可及紧急援助；并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7、许可证

甲方未支付完【第一期P0【2022年】】款项之前，乙方交付短期产品使用许可，甲方支付完【第一期P0【2022年】】款项之后，乙方交付无限期使用权许可。

乙方负责办理为完成交付软件所需的各项许可证，监控许可证的有效期及/或消耗量，并将相关情况根据甲方要求通报给甲方。许可证办理过程中若需要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供乙方至少提前【十五（15）】自然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如因许可证未及时办妥导致无法交付或逾期交付，由乙方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五条 维保和管理服务

1. 乙方须在产品交付之后提供维保服务。第一年免维保费，自第二年起收取维保服务费。
2. 乙方须在产品交付之后，提供驻场人员，为甲方提供管理服务，基于甲方业务需求，提供管理服务内容【第二章】相关内容。

第六条 保证

1. 权限

任何一方都声明和保证

- (1) 其已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批准、同意和授权；
- (2) 代表其执行本协议的人员已获得明确授权，其行为对该方具有约束力；
- (3) 本协议的执行、交付和履行不违反任何章程、宪章、规章和任何其他该方的管辖机构的规定，并经过所有必要的合伙人或公司的授权；并且
- (4) 本协议真实有效，且对该方有约束力。

2. 所有权

乙方保证其为本协议许可软件的真实合法的所有人，对软件享有明确的权利，或者其已取得并拥有有效和

充分的权利，可向甲方提供软件使用许可。

3. 软件安全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不论是否定制，均不含任何安全漏洞、病毒、木马、“非法代码”或者买方未知的电子钥匙。乙方将遵循有关检测和改正安全漏洞的一般行业做法。

4. 知识产权、保证及赔偿

(1) 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该软件是乙方自主研发的产品，乙方对此产品拥有软件著作权，它包含了乙方的商业秘密。没有得到乙方书面准许，甲方将不实施以下行为：

- i 除被授权人员外，将许可软件全部或部分地向他人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利用；
- ii 除一份备用许可程序和若干份供甲方人员获准接受培训及获准使用许可软件所必需的许可资料外，未经乙方同意制作、指使制作或许可制作该许可软件的拷贝；
- iii 除向准许使用该软件的被授权人员揭示外，向其他人泄漏或允许这种泄漏。

上述这些限制将适用于包含有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的任何软件系统，尽管这样的系统可能包含有属于甲方产权的软件。

(2) 如果甲方决定终止本协议及其许可软件的使用权，则甲方应将该许可程序从指定硬件服务器中卸出，并将随同提供给甲方的或由甲方自己复制的所有拷贝全部原本返还乙方。

(3)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声明并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软件均不存在侵犯、盗用或以其他方式未经授权使用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情况，且根据本协议交付的软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不存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尚未解决的索赔、主张或未决诉讼

(4) 知识产权赔偿：对因乙方的软件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乙方应负责应诉、并为甲方抗辩，或在甲方的要求下合作抗辩，以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并赔偿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及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在前述索赔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补救措施中最先可行的：

- i 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符合本协议软件的权利；
- ii 修改或替换软件，使其不侵权并符合本协议；
- iii 如果甲方要求退货或终止软件许可，乙方应同意该要求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5) 知识产权赔偿例外：对因下列原因引起的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i 甲方将软件与其他产品或服务结合，若非此类结合则此侵权本可避免。然而，当此类结合是使用乙方软件的唯一方法或原本的设计方法，则乙方的“知识产权”责任不得排除；
- ii 乙方执行甲方提出的设计；
- iii 甲方对软件进行的修改。

(6) 乙方所交付的软件中如嵌入开源软件的，乙方应确保已取得有效和充分的权利，可向甲方提供使用许可；且如因上述开源软件导致乙方所交付的软件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予以解决，确保软件正常运行。

5. 质保期

乙方声明和保证，自本软件、及其每个新增优化、更新或升级版交付给甲方之日起、或出货验收后的【十二（12）个月】内（简称“质保期”）：

- (1) 软件的性能符合规格和文档的描述；
- (2) 乙方将提供错误修正和保持与软件所处的操作系统兼容性的其他改善部件；且
- (3) 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现场支持、网络远程支持等售后服务内容。

6. 最优惠价格

乙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和续约期内，对于相同或实质类似的产品，本协议中的价格更优惠于乙方往后提供给其他同等需求客户的价格。

7. 服务

乙方声明和保证，所有服务都由谨慎、高效、合格的专业人员熟练地履行，服务符合适用的要求和规格，符合本领域或行业适用的标准。如果服务不符合以上担保，但该违反情况已在该服务实施后的【八（8）小时】内告知了乙方，则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重新实施服务。

8. 纠正技术缺陷

甲方将使用双方共同认可的工业标准来评估该技术缺陷对其自身和客户产生的影响并且双方共同商讨合适的补救办法。一旦甲方认定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将向乙方发送技术缺陷的通知，乙方则应纠正所述的所有技术缺陷。

第七条 技术协助和支持服务

1. 支持服务

(1) 乙方将在质保期间和甲方购买支持服务的任何期间内提供支持服务。如果甲方购买支持服务，那么

该支持服务应从质保期满之日起开始提供。

- (2) 在保证期间和甲方购买支持服务的任何后续期间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其通常提供给其他客户的所有优化组件、更新或升级版本。一旦更新、升级或优化组件已包含于本软件或文档中，它就将视为本软件的一部分。
- (3) 乙方必须明确界定软件的哪一模块必须购买支持服务，哪一模块可由甲方选择不买。购买服务时，甲方有权决定为某一模块购买何种等级的支持服务。取消一个（或多个）模块的支持或维护服务，并不会必然导致取消所有技术支持服务。

2. 技术协助

- (1) 乙方应提供文档，说明维持保证范围和资格所必需的服务。如果甲方需要向乙方购买以后的更新、升级和优化组件，则甲乙双方签署购销协议，甲方有权选择自行执行该更新、升级和优化组件。甲方有权从乙方获得该更新、升级和优化组件的补丁、执行该补丁所需的相关文档和/或工具。甲方依据购销协议支付的费用已包含提供补丁的安装工具、数据和文档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提供相应文档，陈述已知的缺陷，如性能问题/程序错误，及解决问题的平均时间。乙方应提供相应文档，陈述之前的执行中未经检验的或未解决的用例场景，如潜在的“未知”程序错误。
- (2) 乙方应指定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作为项目领导，同时指定一名关键技术人员作为辅助接口，共同负责软件交付和质量管理。
- (3) 原厂培训为可选或免费选项。

第八条 损害赔偿

1. 对于因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乙方官员、主管、雇员、承办方、代表人或代理人在本协议下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或相关联的任何索赔，乙方应对甲方及其官员、主管、雇员、承办方、用户、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统称“甲方及其受损方”）进行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对于甲方及其受损方因该索赔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成本和费用（包括法庭成本和律师费用），乙方将负责向甲方及其受损方赔偿。
2. 对于因乙方违反上述第六条规定的保证责任（包括开源软件保证责任）而造成或相关联的任何针对甲方或甲方及其受损方提出的索赔和诉讼，以及有关本软件构成知识产权或商标侵权的投诉，乙方必须自担费用进行辩护和理赔，并且对于最终可能判付的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和律师费以及理赔数额，乙方应赔付给甲方及其受损方，并使其免受损害；前提是
 - (1) 乙方立即发出该索赔或诉讼的书面通知，甲方允许乙方通过其选择的法律顾问对索赔或侵权指控作出答复或辩护，
 - (2) 乙方独自辩护或清偿，且
 - (3) 甲方在收到请求时向乙方提供其掌握的所有相关信息和该辩护所需的合理合作，并由乙方承担费用。没有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将不会承认或理赔任何此类索赔或诉讼。双方达成协议，该赔偿条款适用于任何替换或修改的软件。
3. 如果软件的使用受到临时禁令的限制，乙方必须立即在不增加甲方、其客户或最终用户费用的前提下：
 - (A) 为他们获取继续使用软件的权利；或
 - (B) 替换或修改软件直到不再侵权且等于或优于原来的功能。如果上述选项不适用于甲方可接受的条款，那么甲方可在从乙方处收到有关临时禁令的通知后【一百二十（120）天】内，通知乙方甲方将选择继续使用本软件，直到最终禁令发布、法院对软件是否侵权作出判决，或临时禁令或诉讼被撤销之时，在这段时间内，除了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外，乙方应支付法庭费用并缴纳必要的保证金以便甲方能够继续根据本协议使用本软件。除非有法院禁令或法院有关软件侵权的判决，否则乙方不得终止本软件的许可证。只有发现软件在法院的管辖权限范围内被构成侵权时才能终止软件许可证。如果本软件许可证被终止，除了所有其他可得补偿外，对于在软件许可证方面支付款项，甲方有权获得全额退款，并且乙方应立即汇付。如果禁令或诉讼被撤销，或者达成了和解办法，则可根据本协议条款重新恢复受影响的许可证。
4. 未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达成任何影响甲方或甲方接受赔偿者权益的和解协议。甲方可自担费用，通过其法律顾问积极参加各种诉讼。

第九条 期限及终止

1. 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3】年内有效。本协议到期时，正在执行的PO继续有效。本协议下的软件维保服务条款，若协议双方均未在本协议终止前【三十（30）】日发出终止维保服务的书面通知，则该协议下的维保服务条款及正在执行的PO自动延续【一（1）】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2. 终止

如果某一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况，则另一方可终止本协议并将有权依据法律或衡平法寻求可用的补救措施：

- (1) 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一方未改正不履行义务或违反任何条款的行为。
- (2) 任何一方无清偿能力、无法做任何对债权人有益的转让，或者无法停止经营或按照破产法或其他法律规定启动或已启动破产、重组、无清偿能力、清算或其他法律程序以解除债务人的负担，并未在【三十（30）天】内终止此类法律程序。 双方同意，甲方将按照破产程序保留并充分行使其所有权利及选择权，并且将有权保留并行使本协议下的各项权利。

第十条 其它

1. 保密

由于执行本协议，双方都有可能接触到本应相互保密的信息（“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只能披露为执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本协议中的条款和价格，以及所在在披露时明确标明为保密的信息。

双方同意在信息向对方披露后，从【披露时间点】至【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相互为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且只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道且被要求保护保密信息以防止未经授权的披露的雇员。

2. 修订

除非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改，且由双方签署，否则此类变更或修改对双方均无约束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就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以双方最后达成的协议的版本为准。

3. 协议可分割性

如果主管司法当局发现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在某个方面无法执行，那么只要此类无法执行的条款对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无实质性影响，则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

4. 协议的转让

若未获得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意一方都不得将本协议中规定的己方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或将己方的义务委托给第三方。任何未经授权转让本协议的行为均属无效。

5. 不可抗力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则无需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一方在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不能合理控制、虽尽合理注意也不能避免的下列事件： 天灾，包括飓风、龙卷风、地震和洪水；恐怖主义行为；内乱；民事或军事部门干涉，包括战争和禁运；火灾；流行病；和罢工（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的劳动力所发生的罢工除外）。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证明不可抗力事件耽搁了协议的履行，并且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将迟延时间降至最短。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通知，包括迟延履行的原因、预计的迟延时间以及为避免迟延影响或将其减小到最低程序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 如果乙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延迟其履行协议的时间超过【十五（15）天】，则甲方可以取消任何进一步的协议履行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授权

乙方表示并保证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和授权，可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履行和完成己方义务；代表乙方执行本协议的人员已经过明确授权。乙方保证签署、执行、递送和履行本协议均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乙方的章程。

7.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而不参考冲突法规范。双方约定并同意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应且只能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复本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甲方（盖章）：【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新中心】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姓名：

签署：

签署：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应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工程IT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M440000070701457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

邮政编码：

电话： 。

传真： 。

代表姓名： 。

职务：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软件平台模块				
2	用户许可费用				
3	实施开发费用				
4	管理服务费用 （3年/1200人天）				
5	运维服务费用 （3年）				
6	云资源费用（3年）				
...					
报价总价		小写： 大写：			
其他					
备注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注：

-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 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验范围：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期：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采购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一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联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计划进度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案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工程 IT 系统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457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格式二十：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一、（事项一）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二、 （事项二）

• • •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险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险的方式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险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在本保险凭证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险责任的终止

1. 保险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险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险凭证向你方履行了保险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凭证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责任免除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六、本保险凭证适用的保险条款为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险凭证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